**监督索引号53040300571201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的主要职责，就是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团结带领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四项基本职能是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指导江川区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在江川区青年联合会中发挥核心作用，对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江川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正确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4.调查和分析青少年思想和青年工作状况；

5.团结、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6.调查分析团组织状况，指导全区共青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和少数民族青年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属一级预算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分别是：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合计15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14万元，占总收入的63.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6.50万元，占总收入的36.07%。与上年对比增加29.21万元，增长22.92%，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市青基会拨入江城镇陈家湾希望小学新建食堂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支出合计16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0万元，占总支出的50.29%；项目支出82.34万元，占总支出的49.7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30.68万元，增长22.9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3.3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7.31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区级配套资金2020年预算时含补拨2019年的1.54万元，2021年就比上年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6.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6.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1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2.3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8.99万元，增长89.9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拨付江城镇陈家湾希望小学新建食堂经费，收缴2020年团费。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7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中央补助清算经费0.22万元，2019年1-7月地方志愿者省级生活补助经费0.67万元，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2020年1-7月生活补贴2.02万元，2020年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全国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贴1.06万元，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市级配套资金3.90万元，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2020年8到12月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助经费0.06万元，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2.10万元，2019年8-12月玉溪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地方志愿者市级配套经费0.84万元，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地方项目2020年1-7月生活补贴0.93万元，2020年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全国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助1.12万元，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经费1.29万元，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2020年8到12月地方项目志愿者生活补助经费4.99万元，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2.57万元，2020年市对区综合目标考核奖1.30万元，第三批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0.21万元，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经费2.40万元，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拨入2019年五四公益环湖徒步工作经费0.10万元，开展拾烟头兑奖品活动经费2019年11月宣传部拨入0.18万元，2020年团费4.10万元，直属机关党建经费补助0.09万元，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拨付江川区江城镇陈家湾希望小学新建食堂项目费用，2019-2021年爱心圆梦县区自筹款6.10万元，2019-2021年爱心圆梦市级筹款1.40万元，希望工程1+1助学行动资助款1.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00%。与上年对比减少6.85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61%。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3%。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

9．卫生健康（类）支出4.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费用的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02万元，增长6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66.6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任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0.59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未发生会议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0.56万元、水费0.20万元、邮电费0.27万元、劳务费12.17万元、工会经费0.16万元、其他交通费3.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资产总额6.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24万元，固定资产1.9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9.5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0.96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6.19 | 4.24 | 1.95 |  |  |  |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江川团区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江川团区委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江川团区委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进行认真填报，并积极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都按照下发资金要求开展实施，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大都是良好和优秀，资金得到充分使用，但是存在的问题以下问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整改情况：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公开力度。不仅各类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要公开，还应进一步较为详细的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后续的追踪问责机制，实现信息透明、共享。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项目和省级地方项目大绩效情况：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工作，拓宽大学生就业和创业渠道，培养大学生的基层工作经验，增强青年的社会责任感，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共青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党建带团建，实现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团统建，扩大各类团组织有效覆盖，充实团的基层力量，加强团的活动阵地建设；发挥团区委联系青少年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服务青少年能力素质发展，发挥团员模范作用，在创新创业、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引领青少年，为江川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发挥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构作用，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引导青年在民主法治政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实施“网上共青团”工程，打造网上团务平台，建立青少年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机制、应急响应和快速联动机制。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玉溪市江川区委员会本年度无特殊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571201111**